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
医用瓶装气体供应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职务：党委书记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童朝晖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垓分理处

账号：0910000103000004676

户名：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0091611Y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瓶装医用氧气、非医用气体，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气体纯度及质量以及包装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同时能根据甲方需要按时运送并交货，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生产、销售及



保存本协议项下所有瓶装气体医用氧并进行气瓶充装和运输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瓶装气体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瓶装气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供应瓶装气体概况（简称“产品”）

1.1 规格与单价等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	数量	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医用氧（气态）	瓶	2升	≥99.5%	1	22元/瓶	含运费
		瓶	3升	≥99.5%	1	25元/瓶	含运费
		瓶	4升	≥99.5%	1	25元/瓶	含运费
		瓶	6升	≥99.5%	1	25元/瓶	含运费
		瓶	8升	≥99.5%	1	28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	≥99.5%	1	29元/瓶	含运费
		瓶	40升	≥99.5%	1	43元/瓶	含运费
2	普通二氧化碳	瓶	40升（24公斤）	≥99.5%	1	45元/瓶	含运费
		瓶	40升（24公斤）	≥99.9%	1	150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6公斤）	≥99.5%	1	35元/瓶	含运费
		瓶	10升（6公斤）	≥99.9%	1	60元/瓶	含运费
		瓶	40升（24公斤）	≥99.999%	1	450元/瓶	含运费
3	高纯二氧化碳	瓶	10升（6公斤）	≥99.999%	1	350元/瓶	含运费
		瓶	8升（4.8公斤）	≥99.999%	1	300元/瓶	含运费

协
定

		瓶	8 升	≥99.999%	1	300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999%	1	400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99.999%	1	450 元/瓶	含运费
4	空气	瓶	40 升	净化	1	40 元/瓶	含运费
5	合成空气	瓶	40 升		1	180 元/瓶	含运费
6	液氮	公斤	公斤	≥99.999%	1	4 元/公斤	含运费
7	二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	180 元/瓶	含运费
		瓶	8 升	混合气 8L	1	250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	200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	200 元/瓶	含运费
8	三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	250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	250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高纯气配置	1	350 元/瓶	含运费
9	四元气	瓶	4 升	高纯气配置	1	300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高纯气配置	1	400 元/瓶	含运费
		瓶	40 升	混合气 40L	1	600 元/瓶	含运费
10	五元气	瓶	混合气 40 升	≥99.999%	1	850 元/瓶	含运费
11	高纯氮	瓶	40 升	≥99.999%	1	50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999%	1	25 元/瓶	含运费
12	普通氮气	瓶	40 升	≥99.5%	1	40 元/瓶	含运费
		瓶	10 升	≥99.5%	1	20 元/瓶	含运费
13	高纯氮	瓶	40 升	≥99.999%	1	1100 元/瓶	含运费
14	高纯乙炔	瓶	5 公斤	≥99.5%	1	500 元/瓶	含运费
15	干冰	箱	20 公斤	≥99.5%	1	200 元/箱	含运费
16	高纯氩气	瓶	4L	≥99.999%	1	40 元/瓶	含运费
		瓶	8L	≥99.999%	1	65 元/瓶	含运费
		瓶	40L	≥99.999%	1	80 元/瓶	含运费
17	高纯氦气	瓶	1L	≥99.999%	1	400 元/瓶	含运费

1.2 上述 1.1 条款中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款、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费、灌装费、搬运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 1.1 条款所列价款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乙方对甲方具备改造条件的气瓶承担改造费用。具备改造条件气瓶指来自乙方气瓶或



可进行改造的气瓶，具体以现场确认为准。

2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服务范围为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常营院区及石景山院区。

3 价款付款

3.1 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25 日，按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标明的数量和协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3.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本协议下的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要求以其他方式支付，应事先与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贴现息），以使乙方在付款到期日足额收到价款。

3.3 发票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4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协议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协议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3.5 甲方每次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甲方仍未支付，自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当期拖欠款项的0.1%，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产品交付

- 4.1 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交付地点为：本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石景山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常营院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氧气站。甲方氧气班及双方确认具备安全配送作业条件的相应科室。当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的气体到达甲方场地时，乙方保证到场后一小时内卸货完毕并保证安全，甲方为其提供卸货条件。甲方可接收气体的时间（即交货时间）为每日5:00-21:00。
- 4.2 甲方需要购买产品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订货时间：周一到周日8:00-20:00内提前24小时向乙方致电、传真、APP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致电、传真、APP订单后应在4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回复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购指令后保证最迟在24小时内按时按量把产品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石景山院区每次订货量尽量不低于10瓶。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在《送货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品种、规格、外观及数量等表面情况）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结算依据。但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纯度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如产品存在质量、数量、纯度等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换和补充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车辆配送联系方式：13363607869；传真：010-89201084；联系人：王爱民。乙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曹丽月；联系电话：13811716177。甲方（本部）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王金 联系电话：13581834323，甲方（石景山院区）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王拓 联系电话：13681198390，甲方（常营院区）指定的授权人员姓名：刘翌禹 联系电话：13910538198。
- 4.3 同一笔订单须分批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按本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分批交货。
- 4.4 产品的风险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并签订《送货单》时转移，但因产品自身的质量及乙方装卸灌装以及运输不当问题引起的损害、侵权等责任仍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因履行本协议在交货前发生的运输、搬运、保险及保存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

5.1 包装外观验收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对产品外观、数量和规格进行验收。乙方送达的气体产品有以下情况和不符合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产品规格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产品，乙方应负责在 1 日内更换该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并将合格的产品交付甲方，而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气体钢瓶过期；气体钢瓶无瓶帽、阀门损坏；

(2) 杜瓦瓶液位计指示不准确，杜瓦瓶阀门或接口损坏，杜瓦瓶瓶体有明显凹陷，杜瓦瓶推车缺陷导致无法平稳推动或安放杜瓦瓶；

(3) 气瓶尺寸，色标，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气瓶无产品标签或产品标签与协议约定不符；

(4) 未按协议约定交付气体质量证明或者没有所需医疗产品注册证；

(5) 数量及规格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6) 其他不合格情况。

5.2 产品保存、运输及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纯度和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乙方不得提供其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者向甲方销售应经许可批准而没有取得许可批准的产品（例如液态氧）。

(2) 保存及运输：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保存方式及其运输符合国家及地方、企业、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相关标准，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在交付甲方并签署《送货单》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及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接收产品后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质量及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或无法使用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完毕，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拒收部分产品的价款并根据最后确认的事实决定是否支付。

(4) 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核对后认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双

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做出前，甲方暂不支付异议产品的价款；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垫付（各垫付一半），如第三方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最终承担，若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和延误，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第三方认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则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最终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延误甲方的使用，在双方对产品争议后，应在甲方书面确认拒绝接收该产品后的 24 小时内立即另外运送合格的相同品种、数量的产品给甲方先行使用。

（5）如乙方及其提供的产品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批准许可文件，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气瓶

6.1 本协议所述“气瓶”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使用的用于供应和储存产品的钢瓶或杜瓦瓶。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依法安全使用并维护气瓶，不得对气瓶及其附件进行任何改装，或用气瓶充装乙方之外任何第三方的气体。

6.2 协议期内，提供充装气体的钢瓶、杜瓦瓶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钢瓶、杜瓦瓶，进行充装气体以及日常周转使用。瓶体损坏或丢失，如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损坏部件维修费用或丢失瓶体的费用，如属于非甲方原因则由乙方承担损坏部件维修费用或丢失瓶体的费用。若乙方认为甲方所有的钢瓶、杜瓦瓶需作检测或报废处理时，乙方必须及时书面提醒甲方，征得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认可后由甲方负责检测和报废，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在该协议范围内所使用的全部钢瓶、杜瓦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钢瓶、杜瓦瓶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使用钢瓶、杜瓦瓶前应先检查气瓶的质量，若在装卸、灌装和甲方使用时发生爆炸等意外或其他事故造成该钢瓶、杜瓦瓶损坏报废和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价格调整

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协商采取其他措施解决。

8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8.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

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 8.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 8.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 8.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 健康、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 9.1 甲方应取得其购买、存储、使用、处置产品及钢瓶的所有必需的国家、政府批准及许可。乙方必须取得和具备产品及钢瓶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以及经营许可证、气体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所有必需的国家、政府批准及许可。
- 9.2 双方均应认识到与产品的充装、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及钢瓶有关的危险性，双方均应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产品在充装、运输、储存和使用产品及钢瓶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
- 9.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责任。
-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违约金五万元。
- 9.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停止或中断供应产品，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用库存自备产品并保证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和正常使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货或中断供应或停止供应甲方订购的产品，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延期或中断或停止超过 3 日，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产品供应问题，而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再支付 10000 元的协议解除违约金。
- 9.6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确保安全，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钢瓶、杜瓦瓶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和法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已结算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将没有合法资质的气体或者不符合协议规范要求的气体提供给甲方，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果因乙方提供的

气体在甲方正常操作使用中因不符合协议规范要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
的损害或损失及延误医疗工作或出现安全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的，乙方根据国家
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甲方因解决纠
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9.7 乙方派到甲方交货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
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赔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解
决。
- 9.8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
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也可要求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
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9.9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
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9.10 如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
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
承担。
- 9.1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
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
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9.1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
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
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
金。
- 9.13 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经营、充装及储存、运输本协议项下钢瓶气体的相关合法
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不可抗力
原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结算费用 20%的违约金。
- 9.14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协议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
放弃或丧失，甲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主张权利。
- 9.15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需对另一方做出赔偿，损失按照
实际发生计算。

9.16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1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11 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效性、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2 其他

12.1 双方应负责就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并同意将上述资料和信息仅用于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12.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完整协议，任何其他与产品有关文件如订单、送货确认书等与之有抵触时，以签订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之日生效，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附件列明如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朝阳

日期:2016年 4月 1日

乙方(公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日期:2016年 4月 1日

附件 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07-5

日期: 2025年3月6日

发件人: From 与佳

致: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医用气体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6410614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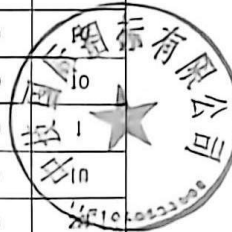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关于本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两年采购预估量(瓶)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1-1	瓶装气体	医用氧(气态)	瓶	2升	22	10	1,554,165.00
				瓶	3升	25	2200	
				瓶	4升	25	1700	
				瓶	6升	25	200	
				瓶	8升	25	10	
				瓶	10升	29	11000	
				瓶	40升	43	6000	
			普通二氧化碳	瓶	40升(24公斤)	15	500	
				瓶	40升(24公斤)	150	40	
				瓶	10升(6公斤)	35	1	
				瓶	10升(6公斤)	60	10	
				瓶	40升(24公斤)	150	400	



		公斤)		
特种二氧化碳	瓶	10升 (6公斤)	200	1
	瓶	8升 (4.8公斤)	200	1
	瓶	8升	300	1
	瓶	10升	400	19
	瓶	40升	450	500
空气	瓶	10升	60	10
合成空气	瓶	60升	150	10
液氮	公斤	公斤	4	90000
二元气	瓶	4升	180	10
	瓶	8升	250	1
	瓶	40升	200	10
	瓶	40升	200	10
二元气	瓶	4升	250	10
	瓶	10升	250	1
	瓶	10升	350	10
四元气	瓶	4升	300	10
	瓶	10升	400	5
	瓶	40升	600	1
五元气	瓶	混合 气 40升	850	1
高纯氮	瓶	60升	60	50
	瓶	10升	25	5
普通氮气	瓶	40升	60	300
	瓶	10升	20	5
高纯氧	瓶	40升	1100	150
高纯乙炔	瓶	5公斤	500	5



		干冰	箱	20公斤	200	10	
		高纯氮气	瓶	4L	10	1	
			瓶	8L	65	1	
			瓶	40L	80	55	
		高纯氢气	瓶	1L	100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8@ccj.gd.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43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朝晖

2026年4月1日

乙方单位：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斌

2026年4月1日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在该项目中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

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刘云龙，联系电话13810879744）。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甲方警务工作室及甲方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

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各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 不得私接电源电线; 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 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 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 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甲方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在作业时发生事故, 应及时通知到甲方相关科室。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当及时补报。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认真分析事故原因, 总结经验教训, 落实整改措施。

(二) 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 在事故发生后, 乙方负责人及乙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并迅速向甲方相关科室汇报, 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 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 应急救援责任: 事故发生后,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相关法规和损失确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朝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天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